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女性特定疾病保险附加乳房重建手术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 C0001633262202003242351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须附加于女性特定疾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险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后(续保不受此限),经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为首次罹患原发性乳腺癌(不包括原位癌),并因该疾病进行乳房重建手术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同时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三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除需提供主险合同要求的证明材料外,还需提供如下材料:

- (一) 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因原发性乳腺癌导致的乳房重建手术证明、入院证明、出院小结、疾病诊断书;
- (二)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